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

董事局亦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按本公佈所載者予以修訂。

茲提述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原定時間表項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刊發該公佈後21天內，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而執行理事已表示傾向批准有關申請。

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局亦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按以下方式修訂。以下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1)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生效；(2)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3)執行理事將授出清洗豁免；及(4)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任何有關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公佈。

二零一零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現有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現有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個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現有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至九月三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九月三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九月三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九月六日(星期一)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九月六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份 之新股票首日	九月六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九月六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新股份 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六日(星期一)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倘為受禁制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九月七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就買賣新股份 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十月四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 之截止日期	十月五日(星期二)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

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發表之見解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